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 天齐 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八年五月

重要提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齐锂业”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视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5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研究，并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票面金额、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担保情况、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期、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年27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天齐01”，债券代码为“112639”。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6.30%。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2月1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2月1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1日；如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2年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注册资本	1,142,052,851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42,052,851 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邮政编码	629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206360802D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波
联系电话	028-85183501
传真	028-85183501
电子邮箱	libo@tianqilithium.com
网址	www.tianqilithium.com
所属行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47,003.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09%；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70.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03.8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41.86%。主要原因系：

1、营业毛利额增加 105,487.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29.84%，销售均价较上年提高 27.04%；锂化工产品销量较上年增加 33.28%。

2、其他非主营业务的影响因素包括：（1）2016 年度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9,675 万元，2017 年度无此项；

（2）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86,514.22	391,41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471.50	729,179.69
资产总计	1,783,985.72	1,120,593.43
流动负债合计	252,973.73	296,877.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514.52	244,263.25
负债合计	720,488.26	541,14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967.00	459,13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497.46	579,45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3,985.72	1,120,593.4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47,003.99	390,456.42
营业成本	163,324.75	112,264.85
税金及附加	5,626.87	4,363.45
销售费用	3,827.16	3,588.93
管理费用	25,848.70	19,797.77
财务费用	5,531.12	9,55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2.98	7,131.58

营业利润	342,589.65	221,655.83
利润总额	345,159.73	215,868.55
净利润	261,162.93	178,65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503.88	151,205.09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1.07%	26.5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39%	48.29%
流动比率	3.11	1.32
速动比率	2.92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31.08
存货周转率	4.29	2.56
总资产周转率	0.38	0.42
毛利率	62.55%	62.57%
销售净利率	47.74%	45.76%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1%	39.41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7)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8年2月2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8天齐01），发行规模为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天齐01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了2.31亿元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专户剩余0.65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8 天齐 01”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公司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可能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如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开始支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027-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该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 年 5 月 23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即《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给予 AA+评级，对“18 天齐 01”信用等级给予 A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应职责。

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
- 2、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 3、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4、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 5、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事项

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加以决定。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要求（两者中较高者），并授予国际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产能扩张、增强研发实力、境内外投资、现有债务偿还和补充运营资本。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改变。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购买 SQM 公司 23.77% 股权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制的智利全资子公司 Inversiones TLC SpA 与交易对方 Nutrien Ltd.，及其 3 个全资子公司 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fo Limitada 和 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以下合

称“Nutrien 集团”）签署关于拟以自筹资金约 40.66 亿美元（按照 2018 年 5 月 1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258.93 亿元）受让 Nutrien 集团合计持有的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的 62,556,568 股 A 类股（约占 SQM 公司总股本的 23.77%）的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交易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对合并报表外其他主体的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盖章页）

